**工程类标准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投资大厦四楼西侧改造装饰工程**

**编 号：2019ZTZB0017号**

**招 标 人：合肥政务文化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时间：2019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公告 3](#_Toc528863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528863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5288638)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8](#_Toc5288639)

[二．投标文件的递交 8](#_Toc5288640)

[三．开标、评标和定标 9](#_Toc5288641)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10](#_Toc5288642)

[五.中标通知书 10](#_Toc5288643)

[六.异议处理 10](#_Toc5288644)

[七．签订合同 11](#_Toc5288645)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2](#_Toc528864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3](#_Toc528864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3](#_Toc528864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6](#_Toc528864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6](#_Toc5288650)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45](#_Toc5288651)

[一. 工程量清单说明 45](#_Toc5288652)

[二. 投标报价说明 45](#_Toc5288653)

[三. 其他说明 45](#_Toc5288654)

[四. 工程量清单：另附 45](#_Toc5288655)

[第七章 图纸 46](#_Toc5288656)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6](#_Toc5288657)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_Toc5288658)

[一、资格审查卷 47](#_Toc5288659)

[二、商 务 卷 60](#_Toc5288660)

[三、技术卷 85](#_Toc5288661)

## 第一章 投标公告

合肥政务文化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投公司）现对投资大厦四楼西侧改造装饰工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2019ZTZB0017号

2.项目名称：投资大厦四楼西侧改造装饰工程

3.项目单位：合肥政务文化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项目内容：本项目位于合肥市政务区投资大厦四楼。本次招标范围：面积约1300㎡，具体施工范围及施工要求以图纸及清单为准。

5.项目概算：341万元

6.项目地点：政务文化新区习友路与茂荫路交口西北角

7.项目类型：工程类

**二、投标人资格**

1.投标人：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二级及以上或建筑装饰装修一体化二级及以上资质；

2.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具备单个合同额不少于300万元的公共建筑工程装饰装修项目施工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

3. 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具有单个合同额不少于300万元的公共建筑工程装饰装修项目施工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报名**

1.报名日期：2019年04月4日上午09:00至2019年04月10日下午17:00

2.报名方法：《投标报名信息表》完整填写信息后在规定的报名日期内发送至邮箱：[120156961@qq.com](mailto:120156961@qq.com)

3. .报名方法：下载附件《投标报名信息表》并完整填写信息后在规定的报名日期内发送至邮箱：120156961@qq.com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 2019年04月11日上午9:00

2.开标地点：合肥市政务区习友路与茂荫路交口投资大厦3楼3-1会议室

**五、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04月11日上午9:00

**六、联系方法**

单位名称：合肥政务文化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政务区习友路与茂荫路交口投资大厦

联系人：胡 工 电话：0551-6353068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招标人 | 合肥政务文化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 2 | 委托人 | 合肥政务文化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投资大厦四楼西侧改造装饰工程 |
| 4 | 项目编号 | 2019ZTZB0017号 |
| 5 | 付款方式 | 施工进度款按当月完成工程量的70%支付；合同期满完成施工任务，并通过验收后，中标人上报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委托人委托初审审计单位审核并经中标人、委托人双方确认后30日内付至竣工初审决算价的90%;委托人委托复审单位复审完毕，并经中标人、委托人确认无任何问题后30日内付至复审决算价的97%，余款3%作为工程质保金，于质保期满两年且中标人履行合同约定工程维修义务并经中标人回访，委托人确认无未解决的质量问题后支付（无息）。  在委托人付款前，中标人需向委托人交付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或者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 6 | 建设地点 | 投资大厦四楼 |
| 7 | 构成招标文件其他资料 |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补充答疑文件等。 |
| 8 | 标段划分 | 一个标段 |
| 9 | 合同期限 | 计划工期： 90日历日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
| 10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合格  其他说明：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12 | 免费质保期 | 全部工程施工完毕并经委托人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
| 13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招标人统一组织 |
| 14 | 投标文件 | 正、副本各一，封装于一个文件袋内 |
| 15 | 开标时间  及地点 |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16 | 分 包 | 不允许 |
| 17 | 评标办法 | 有效最低价法。详见招标公告 |
| 18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数额：中标价的 10％  2. 担保形式： ☑现金保证 ☑现金支票 ☑银行汇票  ☑银行保函 ☑银行转账 ☑工程担保 ☑保证保险  3.收受人为:□招标人、🗹委托人  4.提交时限：合同签订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书面通知中标人，5日内不能办理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5.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汇出帐户名称应与投标单位名称应完全一致。  6.退还：担保有效期满7日内（最迟不超过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28天）。  **7.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由合肥本地银行或在合肥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8.如采用工程担保，工程担保由注册地在合肥市或在合肥具有分支机构的国有担保公司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
| 19 | 计价方式采用 |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法 □全费用综合单价 |
| 20 | 其他施工要求 | 1、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技术要求中特殊说明的需列入报价中，技术要求中与图纸工程量清单重复的无需重复报价）；  2、除因委托人造成的原因影响工期顺延，中标人必须按委托人要求的工期完成并严格按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处罚；  3、灯具样式均参照效果图实施；  4、本工程为改造工程，涉及到拆除等一切事宜，中标人均按要求进行拆除工作，并自行进行垃圾清运工作（日产日清）。同时在拆除工作中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对现有的空调、消防喷淋、烟感及其设施设备、弱电线路、灯具、成品家具等进行有效保护；  5、拆除及其施工垃圾必须当日清理，自行考虑清运出场。若延期将由委托人自行清理，涉及到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6、中标人自行解决办公场地及工人住宿、食堂等一切事宜；  7、中标人施工时必须采用广告帆布做好围护措施，必须按要求进行施工时间段安排。施工期间灰尘污染、噪音等投标时需要考虑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到最低；  8、投标人投标时必须考虑夜间施工费用；  9、因现场处于办公楼内，楼下正常办公，施工时间应考虑办公作息时间，中标人自行考虑施工措施费用。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的编写要求**

1.1投标人须以招标人正式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制作《投标文件》的依据；

1.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1.3投标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涂抹或改写；

1.4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要求。

**2.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

2.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2投标人须知。

2.3评标办法。

2.4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工程量清单。

2.5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

2.6投标文件格式。

2.7合同主要条款。

2.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投标报价说明及依据**

3.1招标内容、采购清单及有关文件等；

3.2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3.3投标方需按照《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做报价清单，所有价格均为到达项目所在工地含税（增值税专用发票）报价。

4.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条款和图纸，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责任自负。

### 二．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投标文件应密封，并在封面注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等，同时在密封处加盖骑缝章；

1.2投标文件要求：正、副本各一份。

**2、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合格的投标文件送达开标现场；

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后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三．开标、评标和定标

**1.评标原则：**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以招标文件作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凡涉及审查、评估和比较投标文件以及定标等意见，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招标管理委员会按投标邀请中拟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一名授权代表参加商务标的开标。（授权代表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3.评标办法：**本次评标采用有效最低价法，即资格审查、商务标、技术标均经评审通过的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4.如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只有两家，评委会将视情况现场决定是否改为竞争性谈判。

5.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状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6.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为废标：

6.1未按本须知投标要求进行报价的；

6.2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6.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6.4不满足招标文件合格投标人要求的；

6.5严重违反招标纪律的；

6.6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致使无法辨认的；

6.7投标单位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不同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6.8投标文件存在缺项、漏项的；

6.9评委委员会评议认为构成废标的其他情况；

6.10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7.招标领导小组在确定各投标人对招标做到实质性响应后，即资格审查、商务标、技术标均经评审通过无缺漏项的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8.招标人不承诺报价最低者能够中标，也不向落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人质疑并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重要的澄清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五.中标通知书

1.政投公司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已被接受。

2.政投公司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 .中标公示期满后，中标人请在3个工作日内委派专人凭介绍信或公司授权书（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胡工 0551-63530687，地址：合肥市政务区习友路与茂荫路交口投资大厦2楼招标采购部）。

### 六.异议处理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携带身份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向政投公司提出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2.异议书内容应包括异议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并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3.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异议：

3.1 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手续提交异议的；

3.2异议内容含糊不清、没有提供详细理由和依据，无法进行核查的；

3.3其他不符合异议程序和有关规定的。

4.政投公司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5个工作日内审查异议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异议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七．签订合同

**1.签订合同**

1.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委托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1.2 中标人与委托人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委托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3委托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1.4委托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标的物的数量予以适当的增加或减少；

1.5中标人不与委托人签订施工合同的，委托人可单方面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责任。

**2.履约保证金**

2.1签订合同前，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履约保证金或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2.3如果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有权取消该授标，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其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为了做好**投资大厦四楼西侧改造装饰工程（项目编号：2019ZTZB0017号）**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招标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2.**本次项目评标采用有效最低价法作为对投标人标书的比较方法。

**3.**本项目将依法组建不少于**5**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4.**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5.**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5.1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2无重大偏离、保留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3通过初审；

5.4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6.**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诚信的原则，对所有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进行评定。

7.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进行评审。

7.1资质评审:

7.2价格评审:

8.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写出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9.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  **

**承包人（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

2.工程地点： 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 。

5.工程内容： 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3-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１、本合同协议书

　　２、中标通知书

　　３、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４、本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５、本合同通用条款

　　６、技术标准和要求

　　７、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套（含竣工图 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执行通用条款**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不采用通用条款，按下列规定办理**

除补充条款规定以外，工程总造价在招标范围内一次性包死。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天前（执行通用条款）**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2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每月25日提交本月工程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叁份提交发包人)**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小时 。**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万元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作为本合同附件，形式、金额及期限执行招标文件的规定。**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执行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执行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执行通用条款）**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执行通用条款）**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7天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7天内**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7天内**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执行通用条款）**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工程延期28天以上的，每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竣工56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4%；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1） 材料按照总价的 %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设备按照总价的 %计取保管费；保管费仅计取税金。

（2）到货时间与《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不一致的，保管费用不予调整。

（3）开工前承包人提交材料需求明细计划；每种材料进场批次不超过2批。

（4）发包人按照承包人提交的计划供应材料；当材料出现短缺时，承包人必须至少提前一周以书面通知发包人；

（5）发包人供应的材料由承包人负责按相关规定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承包人未按规定检验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6）发包人供应材料的检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价款的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再另行计取；若发包人自行检验的，须提供检验报告，检验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7）因承包人计划不周造成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8）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供应材料超供的，如不能退货，该部分材料归承包人所有，其价款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另赔偿发包人材料价款 %作为管理费用；可以退货的，退货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另赔偿发包人材料价款 %作为管理费用。

（9）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数量为图纸用量。

（10）发包人材料供应不及时影响关键线路工程施工的，工期顺延。

（1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进入现场即视为供应到位，由承包人负责卸货入库等其他工作，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价款中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对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单价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相应子目的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不含15%）的，超过15%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控制价相应子目的单价与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作为结算的依据；对于分部分项的单价投标报价降幅低于控制价相应子目的单价30%以上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不含15%）的，超过15%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控制价相应子目的单价与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10.4.1.2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0.4.1.1条计算；

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执行通用条款)**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并应按相关规定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二次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它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见补充条款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执行通用条款)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不采用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不采用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执行通用条款)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4.7农民工工资管理

1、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 ，账号： ;

2、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 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 3 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发包人于每月25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承包人每月25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10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执行通用条款)**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执行通用条款)**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执行通用条款）**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执行通用条款）**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执行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

（7）其他： **双方协商解决**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执行通用条款）**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无法维修的，双方协商处理。\_发生该条违约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工程款项，不退还履约担保。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执行通用条款）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执行通用条款）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 **合肥**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1.1人员及职责**

1.1.1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发包人代表（以下简称“发包人代表”）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1.1.2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1.1.3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1.1.4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7天通知承包人。

1.1.5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发包人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1.1.6承包人委派 经办人，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来往文件接收传递。

1.1.7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1.1.8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1.1.9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1.10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1.1.11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该行为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万元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1.2变更与调整**

1.2.1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1.2.2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1.2.3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1.2.4如果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节省了工程费用，将给予承包人节约费用适当比例的奖励。

1.2.5上一款中节省费用的计算方法为：降低的合同额度减去因变更而引起在工程质量、寿命、以及运营效率等方面为发包人带来的潜在损失。

1.2.6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到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1.2.7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查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1.2.8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1.3分包与配合**

1.3.1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应遵守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发包人视其为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发包人代表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3.2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范围如下：

（1）

（2）

1.3.3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单位，承包人参与分包工程的招标，认可招标结果，并作为总包单位与分包工程的中标人（以下简称“分包人”）签订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1.3.4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款（不含设备价格）的 %作为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该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乙方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2）“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土建工程的收尾和修复以及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所用水电管线等费用（水电费用装表计量，按照实际用量结算）。

（3）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等费用。

（4）分包人使用工程的施工道路，到总包单位搭伙，使用总包单位的卫生间等。

（5）门窗洞口、安装工程管道口、楼地面墙面凿洞、槽等的后塞及修补等，以及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等。

（6）为分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

（7）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8）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因乙方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1.3.5配合工程：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总包，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配合工程如下：

（1）

（2）

1.3.6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除不需要承办总包责任外，其他责任和义务同分包工程；发包人给予承包人 万元作为承包人承担配合工作的配合费用。

1.3.7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联系单，经甲方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1.4 结算**

1.4.1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1.4.2水电费的结算：

（1）发包人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并在工程移交的同时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2）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工程结算时按照发包人实际缴纳的水电费在结算价（税前）中扣除。

（3）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1.4.3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材料按照总价的 %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设备按照总价的 %计取保管费；此费用仅计取税金。

1.4.4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和配合工程的配合费：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按照分包工程价格确定，一次包死，不随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调整而调整；配合工程的配合费也一次包死；该两项费用仅计取税金。

1.4.5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错误，承包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异议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并附计算书的，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1.4.6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单项子目工程量的误差，承包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未被招标人接受，但事后被证明异议的实质性内容是正确的，其工程量可以调整，但只调整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出3%以外的部分。本条仅针对该单项子目造价占合同价款3%以上的情况。

1.4.7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1.5其他：1、中标人需在本项目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办理《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报验备案，并依法预缴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附加等相关税费（仅针对外地来肥建筑安装企业）。**

**2、根据合政〔2016〕189号文要求，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10%的，其超过10%以上部分的审计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合同乙方）承担，建设单位（合同甲方）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并支付给审计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房屋建筑)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保温工程5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附件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身份证号码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施工员 |  |  |  |  |  |
| 质检员（质量员）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资料员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一.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

### 二.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三. 其他说明

### 四. 工程量清单：另附

## 第七章 图纸

（另附）

##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资格审查卷

资格审查卷封面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卷**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四）企业、项目经理类似业绩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企业承诺

（七）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简历

（八）项目经理承诺

（九）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 理 人： 性别 ： 年龄：\_\_\_\_\_\_\_

身份证号码： 职务：\_\_\_\_ \_\_\_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应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原件备查）。

（四）**企业、项目经理类似业绩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可生成多张表格）**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  |
| 技术负责人 |  |
|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应按资格审查评审条件要求提供业绩扫描件（原件备查）。不能提供者,视为无效标书。该业绩投标人应在有效期内。

（五）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建造师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资质证书）以及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已完工项目施工合同和交/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文件扫描件；技术负责人附职称证；其他主要人员应附岗位证书或其它相关证书及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不能提供者，视为无效标书。

（六）企业承诺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投标，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的报名至投标截止时，在本项目所在区域未存在因质量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安全事故等被限期承包工程或市场不良行为等被限制投标资格行为，且处于处罚期内的情况；

三、我单位承诺对正常运行及经营的合法性、真实性及有效性负完全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对我单位营业执照有效性进一步核查。

四、我单位承诺，本次投标所提供企业业绩及项目经理业绩均真实有效。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曾作为项目经理（无论是否变更）承接的其他工程未竣工的，均视为该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本条所指的竣工，系指工程项目已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四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竣工验收。项目经理未在其他任何一个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职务，一旦中标，我方项目经理能立刻到位，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场履约，否则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

五、我单位承诺本项目为我单位投标，授权委托人为我单位人员，不存在挂靠行为，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单位调查取证。

六、我单位承诺一旦贵方确认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在2个工作日内缴纳相关费用、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建设单位联系并签订合同，组织进场施工事宜，否则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

七、我单位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并中标后必须在项目所在地交纳相关税费。

八、我公司申明，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我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了查询，并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查询截图及相关证明。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 标 人： 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

（七） 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简历

投标申请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任职位 | |  | | | | | |
| 姓名 | |  | | | 出生年月 | |  |
| 执业或职业资格 | |  | | | 注册建造师证证书编号 | |  |
| 安全考核合格证证书编号 | |  |
| 学 历 | |  | | | 职 称 | |  |
| 职 务 | |  | | | 工作年限 | |  |
| 自 | 至 | | 承担职务 | 主要经验及承担的项目 | | | |
| 名称 | | 合同金额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  | |

　　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以及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证明等扫描件（原件备查）。

（八） 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招标人)

本人作为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担任的项目经理，郑重承诺：

一、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本人承诺，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约，不存在任何借口和理由。

三、本人声明，对以上承诺，一旦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单位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签字：

身份证号：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

**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九）其他资料

注：对照资格审查条件， 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对照资格审查条件，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如证明或声明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 二、商 务 卷

**商务卷封面**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卷**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件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无异议。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　　　　　　　　天的工期和招标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班子及施工机械设备到位，并按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格产品，并在使用之前经建设、监理、设计单位确认后使用。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我方法定代表人亲自签订合同以及及时进场施工，并认真履行合同和其它各项承诺。

9、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10、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1、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2、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 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13、我方承诺：

（1）我方投标并中标后必须在项目所在地交纳相关税费（本条只适用于外地建安企业）。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

（3）我方已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进行认真复核，确认无误，中标后不再另行调整。

**(4) 我方投标报价中已考虑实行增值税计税模式带来的影响，一旦我方中标，将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增值税相关规定的要求。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扬尘污染防治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14、其他补充说明： {补充说明事项}

投 标 人： （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日期：\_\_\_\_ \_年\_ \_月\_ \_\_\_日

（二）投标函附件

其他（如有）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工程**

**工 程 量 清 单 报 价 书**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小写）：

投标人： （单位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电子签章）

编制人： (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或电子执业章)

编制日期：

(一) 投标报价说明

1.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本报价的币种为 人民币 。

7.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二）工程项目投标总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序号** | **单项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
| 一 | 投标人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承包服务费 |  |
| 二 | 招标人部分 |  |
|  | 预留金 |  |
|  | 材料购置费 |  |
| 三 | 合计 |  |

（三）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四）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 **一**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  |
|  | **1、其中人工费（分部分项）** |  |
|  | **2、其中机械费（分部分项）** |  |
| **二** |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  |
|  | **（一）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费** |  |
|  | **1、其中人工费（措施项目）** |  |
|  | **2、其中机械费（措施项目）** |  |
|  | **（二）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费** |  |
| **三** |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  |
| **四** | **规费** |  |
| **五** | **人工费调整** |  |
| **六** | **机械费调整** |  |
| **七** | **税金**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额（元）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人工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一）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取费基数 | 费率（%）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七）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二）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  （元） | 其中:人工费（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 1 | 招标人部分 |  |
| 1.1 |  |  |
| 1.2 |  |  |
|  |  |  |
|  | 小计 |  |
| 2 | 投标人部分 |  |
| 2.1 |  |  |
| 2.2 |  |  |
|  | 小计 |  |
|  | 合计 |  |

（九）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金额（元）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1 | 人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2、 | 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3 | 机械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合计 |  |  |  |  |

**（十）规费和税金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取费基数** | **费率（%）** | **金额（元）** |
| **一** | **规费** |  |  |  |
| **1** | **养老保险费** |  |  |  |
| **2** | **失业保险费** |  |  |  |
| **3** | **医疗保险费** |  |  |  |
| **4** | **生育保险费** |  |  |  |
| **5** | **工伤保险费** |  |  |  |
| **6** | **住房公积金** |  |  |  |
| **7** | **工程排污费** |  |  |  |
|  |  |  |  |  |
| **二** | **税金** |  |  |  |
| **8** | **增值税** |  |  |  |
| **9**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  |
| **10** | **教育附加费** |  |  |  |
| **11** | **地方教育附加费** |  |  |  |
| **12** | **水利建设基金** |  |  |  |
|  |  |  |  |  |
| **三** | **合计** |  |  |  |

（十一）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编码 | 项目  名称 | 工程内容 | 计量单位 | 综合单价组成（元） | | | | | | 综合单价  （元）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利润 | 风险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算表

工程名称：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定额  编号 | 工程  内容 | 单位 | 数量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利润 | 风险费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每个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均需要编制综合单价计算表）

（十三）措施项目费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措施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组成（元） | | | | | | 单价（元）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利润 | 风险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四）措施项目费计算表（一）

工程名称：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定额编号 | 工程内容 | 单位 | 数量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利润 | 风险费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每个措施清单项目均需要编制措施项目费计算表）

(十五) 主要材料价格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  | 单位 | 单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六) 降低投标报价说明、证明材料

|  |
| --- |
|  |

1、本项资料格式不作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本项资料包括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它方面有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资料。

3、投标人在制作标书时该页可放置在资格审查卷：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中。

(十七)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单位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制作标书时该页可放置在资格审查卷：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中。

## 

### 三、技术卷

**技术卷封面**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技术卷**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通过认证情况，企业财务状况，机械设备配置等

（二）拟分包情况：如有，自行描述。

（三）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四）施工组织设计（其内容和目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五）其他内容：如有

（一）通过认证情况，企业财务状况，机械设备配置等（如要求，按技术标评审条件要求提供相应内容）

按技术标评审条件要求提供相关证书、财务报表、设备采购发票的扫描件，格式自拟。

技术标评审条件未要求的本项可以不提供，注明本项目无

（二）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分包人名称 |  |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 话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资质等级 |  |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 要 内 容 | 预计造价（万元） |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投标人未提供本表或未在上表填写，视同投标人不采取分包方式。

（三）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格式自拟（如有）

如投标人未提供本表或未在本表填写，视同投标人本项目无上述情况。

（四）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  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　 名　　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已使用  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

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 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 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 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其他内容：如有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